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2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福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4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福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福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若不違反刑法第51條所定量刑之外部性界限規定，所定之執行刑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有裁量行使顯然違反比例原則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3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

01 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
02 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
03 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
04 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
05 參照）；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
06 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
07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4
10 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且於如附
11 表編號1至4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又如附表編號2至4所
12 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
13 （即民國113年3月12日）前所犯，而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
14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

16 (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先不要定
17 刑，希望待所有案件確定後再聲請定刑等語。惟本案尚非刑
18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而毋庸依同條第2項規定經
19 受刑人請求始得定刑。且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僅就檢察
20 官所聲請定刑之確定數罪，審酌是否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
21 件，依法裁定，至檢察官未及聲請或未為聲請之罪，自不在
22 法院審核之範圍內。準此，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23 1至4所示之罪均係施用毒品之同類型之罪，兼衡該罪所反映
24 之受刑人病患性人格特質同一性，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
25 難之程度不宜過度重複評價，是斟酌前揭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26 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
27 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並權衡其行為
28 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29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爰為整體之
30 非難評價後，依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基礎，於各刑中之
31 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6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有期

01 徒刑1年2月，即外部性界限），並審酌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
02 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952號判決定應執
03 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是亦應受上開定執行刑之拘束（即7月
04 +3月+3月=1年1月），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
0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7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林念慈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